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6月12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轴研科技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轴研科技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轴研科技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